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訂定。並依教育部 101.6.4 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書函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其權責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或教學活動。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
- 四、 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業務相關承辦人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第五條 總務處應配合於每學年校務行政會議時，實施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公告校園安全危險空間並檢討改善。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八條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九條 本要點所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且其中一方為學生。

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十條 當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之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第十一條 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校內權責人員（或單位）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一、校安通報: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時應即向學務處校園安全值勤人員通報。

二、法定通報: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時應即向輔導室輔導主任或專任輔導教師通報。

第十二條 學務處收件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並調查處理，該委員會由輔導室召集。執行調查過程中之行政事宜由學務處指派專人負責，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第十三條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第十四條 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日起，七日內將無管轄權之案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於二十日內依防制準則第十九條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及其他應告知事項。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第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

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十七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相關權益，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進行處置或提供協助。

第二十一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二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查證，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二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進行懲處或移送其

他權責機關懲處。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五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之建立，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並由輔導室之業務承辦人負責保管。

第二十六條 當加害人由本校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或就讀時，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由性平教育業務承辦人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第二十七條 本校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事件，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第二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學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加害人應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二十九條 學校對於與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於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三十條 本防治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關係：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3.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弄 號 樓
4. 被害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與 3. 同, 免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一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1.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_____ 年 月 日 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向 _____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___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略述)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 並檢附之; 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校受理申訴單位：學生事務處 電話：06-7260148 轉 220 2.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 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於二十日內,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 得以書面具明理由, 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5.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 得延長之, 延長以二次為限, 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在處理程序中, 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 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 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 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3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